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0 年 4 月 23 日

總目 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分目 990 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

請各委員批准追加撥款 1 億 3,000 萬元，以便向賑災基金注資；及授權財政司司長根據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發放每宗超逾 800 萬元的撥款，為內地青海省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

問題

賑災基金(下稱「基金」)現存的結餘不足以應付發放撥款為內地青海省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的需要。此外，由於受影響的災區災情非常嚴重，因此亦有需要加快審批撥款。

建議

2. 行政署長建議－

- (a) 批准在總目 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分目 990「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項下追加撥款 1 億 3,000 萬元，以便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額外款項予賑災基金；以及
- (b) 批准財政司司長根據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發放每宗超逾 800 萬元的撥款，為內地青海省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

理由

(a) 緊急救援的需要

3. 2010 年 4 月 14 日上午 7 時 49 分，青海省玉樹藏族自治州玉樹縣發生黎克特制 7.1 級地震。地震震央位於上拉秀鄉日麻村(結古鎮以西約 50 公里和距離省會西寧約 800 公里)，該處為牧放區。根據民政部和新華社發放的資料，截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地震已造成超過 2 000 人死亡、12 000 人受傷、約 150 000 間房屋倒塌和 10 000 人無家可歸。結古鎮的房屋大部分由泥磚和木頭建造，其中超過 85% 均已倒塌，不少人仍埋在瓦礫中。由於災區的氣溫甚低，災民極需禦寒衣物、棲身之所、食物、飲用水和藥物。中央政府已就青海地震優先展開緊急應變和救援工作。

4. 鑑於地震災民需要緊急援助，我們根據災情的最新資料，建議向青海省政府捐款 1 億元，以進行賑災和修建工作。

5. 我們已按照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批准從基金撥款 450 萬元予一個救援機構，為青海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援助。若干主要救援機構已表明將於短期內申請撥款，為災民進行類似的緊急救援工作。我們認為有需要在基金中預留 3,000 萬元緩衝撥款，以應付這些申請。

(b) 基金的財政狀況

6. 截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基金的結餘為 6,630 萬元。我們建議不動用這筆款項，而另外追加 1 億 3,000 萬元撥款，以預留足夠款項，為青海省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援助。這樣，當局一方面可全數應付這次撥款賑災的需要，另一方面也可確保即時有足夠的撥款，迅速回應在 2010-11 年度提出的其他賑災要求(包括賑災機構可能再次因應青海地震及世界其他地區不能預知的災難而提出的申請)。

(c) 監管機制

7. 基金是立法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通過的決議成立。財政司司長作為基金的管理人，藉決議獲授權批准每筆限額為 800 萬元的撥款，超越上述獲授權限額的撥款，均須提請財委會批准。

8. 基金將會按照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發放撥款。該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兩位行政會議成員和兩位立法會議員^註。該委員會會就使用基金作賑災用途的政策和方法，以及給予個別機構的具體撥款金額提供意見，並監察撥款的使用情況。

9. 鑑於青海災情迅速惡化，當局必須就撥款需求盡快採取行動，為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因此，我們建議向財委會申請批准，讓財政司司長可根據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批准每筆超過 800 萬元的撥款，以便為青海省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如財委會批准上述建議，我們會請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審議關於向青海省政府提供合共 1 億元撥款的建議，以及各賑災機構因應這次地震而提交的撥款申請。

10. 救援機構所獲撥款只可用於指定用途。為監察撥款的用途，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制訂了以下措施－

- (a) 有關救援機構須為計劃訂定時間表，例如預計開始及完成計劃的日期，並在有關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匯報計劃的進度；
- (b) 如有跡象顯示計劃偏離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同意的目標(例如時間表、賑災地點、受惠人數等)，救援機構須先徵得諮詢委員會同意；
- (c) 計劃完成後，救援機構須提交評估報告。報告應就有關計劃的受惠人數和緊急救援所需時間作出全面檢討，亦應盡量包括其他相關資料，例如災民的需要、計劃的目標、救援物資、救援工作能否依時完成、與其他救援機構的協調、監督工作、財務安排等；以及
- (d)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及審計署為基金進行周年核數時會審查救援機構提交的評估報告和經審核的帳目，確保有關機構遵守撥款條件。

^註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兩位行政會議成員(張炳良議員和葉維義議員)、兩位立法會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和黃成智議員)、社會人士(羅仲榮先生、顧爾言先生和張郁德芬女士)、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11. 至於給予香港特區境外政府的撥款，收款機構只須提交評估報告，此舉與香港特區政府以往捐款協助南亞國家、內地和台灣當局救援海嘯、地震、颱風、旱災等天災災民的安排相若。

對財政的影響

12. 如委員批准注資 1 億 3,000 萬元的建議，我們會在總目 106 「雜項服務」分目 789 「額外承擔」下刪除一筆相等的數額，以抵銷所需的追加撥款。

公眾諮詢

13. 鑑於上文第 2 段所述建議的迫切性，當局未能事先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背景

14. 當局在 1993 年 12 月 1 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向前立法局提出決議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款 5,000 萬元以設立基金，賑濟在香港以外地區發生的災難。當局會視乎救援撥款的需求以及基金的結餘和承擔額，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和年內有需要時對基金作出補足。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10 年 4 月